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7483_B04 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参见后附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胜

陈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菁

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19 年 4 月 25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本汇总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和 5%以上股份股东及股东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